第七條附件一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附件一：文書傳送之首頁格式（直式橫書）	附件一：文書傳送之首頁格式（直式或橫式不拘）	配合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，書狀之記載應以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，酌修本附件之格式要求。另配合第七條之修正，酌為文字修正。
甲式：法院為送方者： 一、傳送文書之法院、案號、股別、承辦書記官姓名、電話號碼、回傳文書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。 二、傳送文書之名稱、頁數（不含首頁）。 三、傳送文書之日期。 四、收受文書者之姓名、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。 五、其他事項。	甲式：法院為送方者： 一、傳送文書之法院、案號、股別、承辦書記官姓名、電話號碼、回傳文書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。 二、傳送文書之名稱、頁數（不含首頁）。 三、傳送文書之日期。 四、收受文書者之姓名、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。 五、其他事項。	
乙式：非法院為送方者： 一、傳送者：姓名、稱謂、住址、身分證件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、回傳文書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。 二、傳送文書：名稱、頁數（不含首頁）。 三、送方當事人：稱謂、姓名（如與傳送者相同者，免予記載）。 四、本案法院：名稱、案號、股別。 五、傳送文書日期。 六、收受者：姓名或名稱、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。 七、其他事項。	乙式：非法院為送方者： 一、傳送者：姓名、稱謂、住址、國民身分證或營利證號碼、電話號碼、回傳文書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。 二、傳送文書：名稱、頁數（不含首頁）。 三、送方當事人：稱謂、姓名（如與傳送者相同者，免予記載）。 四、本案法院：名稱、案號、股別。 五、傳送文書日期。 六、收受者：姓名或名稱、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。 七、其他事項。	